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5-02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任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由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并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中兴华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中兴华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同时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审计工作方案，并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并提交各项工作。

经审计，中兴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2 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中兴华所有关资格证照及相关信息，认可中兴华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中兴华所具备审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2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议，由年审机构对 2024 年度审计计划、时间安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风险判断及应对措施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汇报并进行了沟通，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督促中兴华所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

（三）2025 年 3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会议方式与中兴华所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初步审定财务数据、主要大额调整事项、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并提出了建议。

（四）2025 年 3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